

41/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①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其它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时有必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由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参加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过程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3.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在编写《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中所取得的进展,^②并在这方面:

(a) 注意到有必要在不牺牲该《公约》质量或国

^①同上,《补编第 17 号》(A/41/17)。

^②同上,附件一。

际可接受性的条件下尽量减少通过《公约》所需的经费;

(b) 请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完成该《公约》的起草工作;

(c)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该《公约》草案,以便通过《公约》或采取其它适当行动;

4. 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5. 重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为建筑工程的国际合同草拟法律指南所进行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并满意地注意到草拟法律指南的工作已有进展;^③

6.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将国际采购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开始进行工作;

7.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已完成《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并欢迎其决定授权秘书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法律指南》,作为秘书处的的工作成果,并开展订立电子资金划拨的示范法律规则的工作;^④

8.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上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其它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各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9. 又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借以促进这种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感谢那些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合

^③同上,第三章, A 节。

^④同上,第二章, B 节。

作, 筹办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区域性组织和机构;

(b)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采取主动同其它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 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并举办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举办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提供自愿捐款, 以恢复贸易法委员会定期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的方案, 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10. 强调使贸易法委员会在全球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得到执行的重要性;

11.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2.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②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这种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

则, 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深为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 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 从而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 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行为正有增无已,

对遭受非法行为之害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表示其同情,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馆舍;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逮捕触犯者并将其绳之于法;

注意到仍有国家尚未响应大会前几届会议的呼吁, 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审议了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大会1985年12月11日第40/73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③

注意到调查报告中有关加强这些程序的各种建议,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以及秘书长的调查报告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② A/41/547 和 Add.1-4。

③ A/41/547, 附件。